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663620231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白山市江源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鹏程轮胎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江源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江源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鹏程轮胎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江源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鹏程轮胎商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江源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鹏程轮胎商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鹏程轮胎商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3870.00	38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柒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车辆维修后，双方验收，由甲方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附明细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省白山市工商银行江源孙家堡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202090001771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